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6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0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董維雄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戶籍地門牌編釘錯誤，設籍地址未裝釘制式門牌供識別，無大門出入口亦無法設立信箱，致聲請人未收受檢察官刑事執行指揮關於傳喚、拘提與通緝之歷次司法文書，從而該等司法文書之送達均不合法。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未審酌上開情事，將聲請人聲明異議及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，故認確定終局裁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撤銷假釋之處分與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，並附帶聲請救濟期間之回復原狀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773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303號刑事裁定，將其聲明異議及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抗告均予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再抗告，經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已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起復審，經法務部矯正署同意聲請人申請回復原狀而受理，並以復審為無理由而予駁回，聲請人另以假釋撤銷不當為由，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，非為適法；以及聲請人雖認檢察官執行殘刑時所為之傳喚、拘提，因其戶籍址之門牌編釘錯誤而屬違法，惟檢察官執行殘刑時所為傳喚、拘提，為指揮執行前之受刑人之保全行為，非檢察官指揮執行本身有無不當之問題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 3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執已經確定終局裁定認與聲請人所聲 4
明異議事項無關之傳喚等司法文書是否合法送達一事，再行爭議，即逕謂確
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
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
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763號董維雄聲請案](#)